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王存斌)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存斌	7	3	4	0	0	否	1

-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专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建议加强集成瑞鹄库存盘点。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

确性。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一季度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2023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与审计事务所开展年审沟通；二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三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24 半年报》，听取汇报《集成吉文经营风险专项审计报告》《集成瑞鹄投资技改专项审计报告》；四季度召开五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听取汇报《集成瑞鹄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成飞集成信息化效果专项审计报告》，召开 2024 年年审事务所选聘启动会，监督年审事务所的选聘，审议容诚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并就预审问题进行沟通。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风控与法治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控与法治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2024年1月17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2月27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法治工作报告》，听取汇报《牛创项目风险影响汇报》；2024年9月18日，会议审议讨论了《2024 年半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关于集成瑞鹄风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2024年12月26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四次会议：2024年3月1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度拟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2024年5月27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4年8月15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12月30日，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6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加强对子公司集成吉文的资金缺口的关注，保障资金周转；

2024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对大额应收账款要加强关注，防止形成坏账；

2024年2月27日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在2023年法治工作报告中增加诉讼案件的判决金额；

2024年9月18日风控与法治委员会会议上，建议加强异地储存模具的管理，定期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加强风险管理。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2、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针对年审时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年审事务所的审计计划，确定将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事项作为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问答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还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2024 年，本人前往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参与实地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对人员流动较大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对原材料库存盘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提出重视风险管理。通过现场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通过公开信息和内部沟通等多途径对公司及相关业务投资的日常信息关注了解。

七、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王存斌

电子邮箱：ZT148@163.com

独立董事：

王存斌

2025 年 3 月 15 日